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3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3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 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9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0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5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1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22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2
附 件	
一、財政部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目錄

頁次

表 1	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3
表 2	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24
表 3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5

圖目錄

圖 1	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26
圖 2	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7
圖 3	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28
圖 4	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29
圖 5	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30
圖 6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7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2
圖 8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3
圖 9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4
圖 10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5
圖 11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6
圖 12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7
圖 13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8
圖 14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39
圖 15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0
圖 16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1
圖 17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2
圖 18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3
圖 19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4
圖 20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5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¹。本案係為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調查案²。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

¹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²本次平衡稅調查涉案產品與財政部前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對中國大陸、韓國等 2 國主要進口來源國展開反傾銷調查(下稱原反傾銷案)之涉案產品相同。該案於 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除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與太鋼不銹香港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所提具結自 103 年 3 月 7 日生效外，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

第2條、第9條第1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3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附件2）。
- 3、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移案調查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翁委員永和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產業分析師偉凱、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3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800 號公告，周知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

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80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80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其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8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相關公會團體轉知購買者，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7、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本會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6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6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63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物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 (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 2、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3、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4、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

³依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3 號公告內容。

7220209019 共 15 項。第 1 欄及第 2 欄關稅稅率為 0%。

5、涉案國：中國大陸。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等。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初步調查階段依國內產業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同類貨物自原反傾銷案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後迄今並無改變，以下說明與原反傾銷案調查發現相同。

1、製程

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主要製程均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俗稱黑皮鋼捲）。黑皮鋼捲經熱軋退火酸洗成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施以冷間軋延、冷軋退火酸洗再分別經調質精整或輝面熱處理後即為不銹鋼冷軋鋼品。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製程上並無差異。

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生產涉案貨物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不同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其製程除冶煉過程中投入元素添加量不同及表面品級之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鋼種。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差異。

2、規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係按客戶要求製作。依厚度區分，0.7 公厘（含）以下者稱為薄板，0.7 公厘以上為中厚板。依寬度言，寬幅的冷軋鋼品僅需施以簡易

裁切，即可製成一般尺寸之產品；窄幅的冷軋鋼品，係以寬幅較寬者施以簡易裁切所形成。表面加工品級則因退火製程之差異，可區分為退火酸洗線所製成之一般級不銹鋼冷軋鋼品（2B 或 2D）與光輝退火線所製成之亮面冷軋品（BA）。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規格上並無差異。

3、物理特性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屬工業原料，因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而且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皆具有相關標準（CNS、JIS、AISI、ASTM、DIN）規定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物理特性上並無差異。

4、用途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非終端產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供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應用非常廣泛，如建築裝潢業、餐廚用具業、機械業、汽車業、家電業、石化業、食品業等。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都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5、銷售通路

國內產業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而涉案貨物有些由出口商直接銷售予國內加工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有些由進口商或經銷商進口後，再出售予國內中盤商或加工廠。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6、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者採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交貨期限、合約及供應商產品線等。國產品之交貨時間、技術支援及服務優於進口貨物；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國產品劣於進口貨物；在產品取得、交貨條件、包裝、品質、產品範圍、供應商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亦未具有特定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具替代性。

7、綜上所述，從製程、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爰認定國內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或自其他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龍）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及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⁴（以下簡稱結進）等 8 家廠商。

以上國內生產廠商僅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 4 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 106 年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為 939,156 公噸，而據前揭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6 年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為 647,068 公噸，占前述總生產量之 68.9%，且該 4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4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⁴原名結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3 月 24 日更名為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受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補貼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 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⁵，即 106 年 1 月至 12

⁵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26.6%，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不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 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稅則號別為參考稅號，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之 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 共 15 項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2. 本會仍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提供初步調查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初步調查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初步調查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4 年至 106 年。初步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4 家⁶，均無廠商回復資料。
 - (2) 國內已知之進口商共寄發 28 家⁷，計有伍經、三洋、允強及遠龍 4 家填復問卷。伍經及三洋未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允強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⁶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及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等 4 家

⁷中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曉星股份有限公司、奕晟科技有限公司、甫承企業公司、美商亞洲福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首銳鋁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毅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菴精密有限公司、昌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煌傑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毅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有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但未填復完整問卷，遠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年為***公噸。

(3)相關團體共寄發 11 個公會⁸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僅遠龍填復問卷。

3. 有關中國大陸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4.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7,301 公噸、19,733 公噸、14,940 公噸。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⁹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3.0%、2.9%、2.3%。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⁰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3.3%、3.0%、2.6%。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 104 年至 106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在 105 年呈現增加，106 年回降，市場占

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⁹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37.5%、27.9%、26.6%。

¹⁰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531,684 公噸、647,845 公噸、583,081 公噸。

有率及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均下降。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¹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72,549 元、56,401 元、64,392 元。104 年至 106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¹²：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65,382 元、59,868 元、65,755 元。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5 年至 106 年國產同類貨物市價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高，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7,167 元、3,468 元、1,363 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11.0 %、5.8 %、2.1 %。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除 104 年外，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國產品生產成本呈現先降後升。

¹¹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77,890 元、62,011 元、67,212 元。

¹²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元、*** 元、***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初步資料進行彙整，未來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查證。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73,953公噸、684,258公噸、647,068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6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37.9公噸、147.0公噸、141.8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55.6%、65.7%、61.1%。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6,215公噸、25,568公噸、26,676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485,595公噸、577,185公噸、526,958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94,835公噸、103,988公噸、115,926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外銷量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91.3%、89.1%、90.4%。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65,382元、59,868元、65,755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70,034元、61,102元、68,728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補貼差額：依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公告（附件1），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606,954千元、1,799,790千元、1,286,146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577,735千元、1,644,381千元、1,068,999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¹³來表示，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8%、1.6%、0.3%。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68,678千元、1,496,101千元、603,574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403人、1,409人、1,400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

¹³初步調查階段暫時以稅前淨利推估各家廠商資產後再進行加權平均。

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23元、213元、221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表示有關閉部分生產線之情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表示有銀行融資之受拒、信用評等之降低；***表示目前仍是申請債協紓困，銀行購料額度緊等負面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

鎳是煉製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的重要元素。以國內市場最大宗的 SUS 304 為例，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 6 成。104 年至 106 年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1,834.79 美元、9,597.55 美元、10,406.92 美元。另 104 年至 106 年國產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為每公噸***元、***元、***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與生產有關經濟指標，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呈現先升後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呈現先增後減，出口量逐年增加，平均內銷價、外銷價先降後升，外銷價均高於內銷價；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均呈現先增後減；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持平，平均工資則呈現先減後增。國產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製造成本呈現先降後升。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所提供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Alloy Metals and Steel Market Research 網站之 Weekly Fax 等來源之資料，及本部貿易局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特定鋼鐵產品之相關資料。

-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三（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106 年較 104 年減少 13.6%。然觀察 104 年至 106 年間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 3.0%減少至 2.3%，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 3.3%減少至 2.6%。
- 2、中國大陸產業產能：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6,267,000 公噸、21,787,000 公噸、22,957,000 公噸，107 年預測 24,057,000 公噸。105 年、106 年新增產能分別為 5,520,000 公噸、1,170,000 公噸，107 年預測新增產能 1,100,000 公噸。另據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統計，106 年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產能達 4,322 萬公噸，產量 2,623 萬公噸，閒置產能約 1,699 萬公噸。
- 3、中國大陸產業存貨量：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201,106 公噸、245,116 公噸、149,328 公噸。
- 4、中國大陸產業出口能力：104 年至 106 年出口量分別為 1,177,080 公噸、1,334,218 公噸、1,323,000 公噸。
- 5、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肆之四（二）1 及 3。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除 104 年外，均低於國產品價格，105 年、106 年進口價格成長率分別為-22.3%、14.2%。
- 6、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除在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外，美國、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越南、巴西、俄羅斯、土耳其等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多項反傾銷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反傾銷、平衡稅調查¹⁴。

¹⁴目前對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有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巴西、俄羅斯；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者之國家為美國、印度；展開反傾銷調查者有土耳其。

7、綜合以上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 106 年較 104 年減少 13.6 %；中國大陸有龐大的新增產能、存貨量、出口能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加權平均進口價格除 104 年外，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低，並受其他各國貿易救濟及制裁措施等限制。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本案初步調查依據國內產業提供之資料顯示，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用途、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行銷交易相關特性等，與102年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反傾銷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情況相同，並無重大變化。本次調查所得概述如下：

- (一) 市場需求：不銹鋼產品為許多工業產品中作為關鍵性機械零組件的主要素材，很難由其他材料取代，上中下游應用產業間之關聯緊密，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它的應用亦非常廣泛，舉凡須考慮產品之抗腐蝕性、耐熱性及於大氣中可常保金屬光澤等特性者，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石化業、食品業、機械業以及交通業等都會使用。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531,684 公噸、647,845 公噸、583,081 公噸，105 年、106 年相較前 1 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21.8%、-10.0%，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先增後減，整體而言呈現增加趨勢。另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並無明顯的淡、旺季之分。
- (二) 市場供給：不銹鋼產業是一個資本密集、固定成本比重高及價格相對敏感的產業。國內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大宗，目前國內生產廠商，以燁聯產量最大，唐榮次之。進口產品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減少的原因應與財政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公告追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課徵反傾銷稅有關，使非涉案國為我國進口品最大來源。據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同類

貨物生產廠商之產能約100萬公噸，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¹⁵，並有一定比例的出口¹⁶。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鎳原料占不銹鋼冷軋鋼品成本約6成，而我國鎳原料之供給完全仰賴進口，因此其價格容易受國際鎳價的影響而上下波動。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一般會參考原料價格、競爭者價格、國際行情及市場需求來訂定每個月的盤價，報價基礎係依基價，再加/減表面附價及厚度附價。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又不銹鋼冷軋鋼品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少量多樣之生產型態，且交易型態以現貨為主，故除考量價格外，品質、供貨穩定性、規格種類齊全及售後技術服務等亦為採購考量因素。惟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不大時，購買者會選擇價格較低者，因此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係按客戶要求製造，表面品級一般分為2D、2B及BA，不同的厚度、寬度及表面品級會有價差，由於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另前述不同的表面加工品級亦有價差。但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相同規格間的同質性高，無明顯差異，依規格加價的情形亦類似。另市場上多有採購同類貨物（或涉案貨物）後，僅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再銷售（內銷或出口）之情形。市場行銷方式，國內產業一般都是依據每個月公布的盤價銷售，部分廠商會有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履約獎勵金等，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除現金折扣外無其他固定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總進口量先增後減，自104年之17,301公噸增加至105年之19,733公噸，

¹⁵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回復問卷之4家國內廠商產能約103萬至106萬公噸，國內表面需求量約53萬至65萬公噸。

¹⁶根據調查資料顯示，104年至106年國內300系冷軋不銹鋼之出口量占銷售量比例分別為16.3%、15.3%、18.0%。

106年則減少至14,940公噸，105年、106年相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14.1%、-24.3%。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產品於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37.5%、27.9%、26.6%，非主要進口來源。此應係與財政部於102年8月15日起對中國大陸等主要進口來源國之涉案產品課徵確定反傾銷稅有關聯。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中國大陸進口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極低且呈現減少之趨勢，由104年之3.3%持續減至106年之2.6%；在相對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亦極低而持續減少，由104年之3.0%持續減至106年之2.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表面需求量先擴大後減少，105年國產品內銷量增加，而市場占有率流失並非中國大陸進口品所搶占；至106年國產品內銷量雖然減少，但市場占有率少量增加，取代中國大陸進口品及非涉案國進口品所流失的進口市場占有率。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72,549元、56,401元、64,392元。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65,382元、59,868元、65,755元。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即便我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其進口價格除104年外，105年、106年仍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104年至106年彼此間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7,167元、3,468元、1,363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5年及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為市場最低價產品，非涉案國產品於104年至106年為最高價產品。國產品價格與中國大陸產品之價格變動方向始終一致，呈現先減後增，但兩者間之價差從105年每公噸3,468元下降至106年之1,363元。105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較104年下降，但幅度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下降幅度為小；

但106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提高至63,192元，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雖亦自每公噸59,868元提高至65,755元，惟上升幅度並不及製成品成本之上升。

另，國產品之製成品成本主要受鎳原料之價格影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鎳價¹⁷呈現先降後升，製成品成本的上漲幅度達12.6%，而106年國產品內銷價格上漲幅度9.8%，不足以反映成本的上升，儘管中國大陸貨品之削價幅度減少，國產品仍有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以上由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年國際鋼鐵市場景氣不佳，105年好轉，景氣變化反映在105年表面需求量擴張，106年萎縮，整體而言則呈現增加趨勢。105年景氣好轉且鎳價下跌，國內產業得以提高生產量、內銷量，從而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增加，國內產業得以自104年之虧損轉為獲利；惟在106年國內表面需求量萎縮1成時，國際鎳價較105年上漲使製成品成本增加，而國產品內銷價格上漲仍不足以反映成本的上升。106年涉案補貼低價貨品削價幅度已經減少，但國產品仍漲價不足，雖得以保住內銷量的減少低於表面需求量萎縮的程度而使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稍為提升，但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已較105年降低。同期間國內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持平及工資大致成長。

以上顯示，國內產業105年之營業狀況顯較104年為佳，106年較差，但仍保有9成的市場占有率，受涉案補貼進口品影響仍未明顯，因此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惟國內產業處於易受損害之狀態。

（四）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¹⁷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資料，鎳現貨年均價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1,834.79美元、9,597.55美元、10,406.92美元，106年成長率為8.43%。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價格除 104 年外，均較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為低。而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競爭對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及數量等仍造成相當的壓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 105 年、106 年較前一年的成長率為 14.1%、-24.3%；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產能自 104 年 16,267,000 公噸增加為 106 年 22,957,000 公噸，各年持續新增產能；存貨量 104 年至 106 年大致持平；出口量自 104 年之 1,177,080 公噸增加為 106 年之 1,323,000 公噸。

上述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之龐大產能相較我國 104 年至 106 年國內總需求量之倍數分別約為 31 倍、34 倍、40 倍，在國內總需求量於 105 年增加而於 106 年又萎縮的情況下，以中國大陸產業規模、增加產能、存貨狀況及出口傾向觀察，即使其以小部分之產量輸出至我國，亦極易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

復美國、加拿大、歐盟¹⁸、巴西、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度等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案件調查，而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歐盟、土耳其亦對其採行防衛措施或進行防衛措施調查。該類貿易救濟措施或調查於未來數年間仍將存續，故在措施採行國或調查發動國之市場受到限制下，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不銹鋼冷軋鋼品多餘產能之國家相對減少，中國大陸極可能轉向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之我國，並善加運用其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多餘庫存；再者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但其進口價格自 105 年起仍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且價差仍相當大，極可能因補貼而繼續以減價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進一步壓抑國產品內銷價，侵蝕產業獲利能力，甚至造成虧損，對仍處脆弱狀態之國內產業造成嚴重衝擊。

¹⁸ 歐盟執委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發布公告，將對歐盟進口 26 項鋼品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依據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經初步認定進口涉案貨物有補貼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課徵平衡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之參考。